

敬啟者：

四社大會

本年度各社社員大會謹訂於九月十三日(星期五)放學後三時二十分至四時正舉行。各同學須按自己所屬社，依時出席社員大會。地點如下：

加爾文社	(禮堂)
路德社	(111A 室)
慕迪社	(602 室)
司布真社	(302 室)

為增加同學對社的歸屬感，鼓勵學生當日穿著學校運動服參加四社大會。
此 致

貴家長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

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



四社大會(回條)

本人接獲通告，知悉四社大會事宜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九月 日